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教學 1070112053▲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03

## ◎ 政 令 ◎

人任 1070119922▲銓敘部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03

教學 1070113137▲函轉教育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04

主歲 1070114294▲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8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04

教體 1070112868▲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  
點」.....09

教終 1070120272▲函轉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 5 點、第 12 點 .....10

教學 1070120857▲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10

教體 1070122591▲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  
文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教課 1070124925▲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  
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11

◎ 公 告 ◎

環空 1070112376▲林○昌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  
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 11

衛醫 1070117354A▲公告本縣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12

建管 1070110150B▲公告賴俊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 12

農政 1070114311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九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  
記..... 13

建管 1070122981▲預告制(訂)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  
案..... 19



##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1205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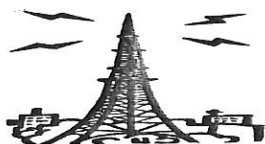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19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19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政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11992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銓敘部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74523997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 95 條規定，除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三、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另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1313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3142C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3142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114294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8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參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7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8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甲、一般部份：

- 一、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鄉鎮市公所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應遵照行政院頒「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製外，並應依本府訂頒「花蓮縣 108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預算除依照本機關法定職掌外，應參照行政院施政方針及縣長政見、議會建議案等擬訂本年度施政計畫，並依

計畫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所能完成之工作量，遵循節約原則擬編歲出概算。

三、各機關編列預算之總說明應將機關設立沿革述明及資本性支出具有衡量單位之計畫量化說明，歲入方面應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107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衡酌各種增減原因及其他經核定之收入，核實編製歲入概算，如因物價波動單價調整（非外在因素）而有超收亦不得以此請求追加相對之歲出預算，為考量受惠者付費原則，各種申請書表應考量使用者付費方式收費。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經常性業務經費，除依相關法規辦理事項或依標準調整增加外，一律按核定額度編列（不包括上級補助計畫及收支對列計畫），至新增經常性計畫所需經費，亦應先就原核定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

五、因當前本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並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

- 1、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
- 2、各機關以往曾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108 年度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編足，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持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3、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妥為規劃，並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4、收支併列項目應核實編列，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以增加執行彈性，如屬公有設施或財產之經營管理，以及屬作業或營業性質之業務，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檢討改由委託民間辦理，以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編入預算，以利業務推廣增加收益。
- 5、為促進縣有財產運用效能，各機關規劃土地開發或興建辦公廳舍，應優先檢討採招標設定地上權或與民間合作開發，以減少政府興建費用之投入，並增裕權利金與租金收入。
- 6、獎勵競賽及民眾檢舉獎金應優先編足，公務人員專案獎金則不宜增加，各項獎金並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年度執行時，並應本核實原則加以控管，在預算範圍內支應。又為增加執行彈性，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
- 7、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
- 8、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室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或預算，應予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預算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9、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本府核

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

- 10、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亦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及編列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
- 11、各機關應核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

(二) 緊縮經常支出

- 1、應依照本府共同性費用基準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概算。
  - 2、各種文件印刷經費，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 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舖張。
  - 4、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
  - 5、加班費、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其中超時加班費支給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6、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 7、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並應撙節相關經費；另國內進修補助經費不得增加。
  - 8、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8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並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所訂之省電及省油節約用量目標編列。
  - 9、各機關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
  - 10、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列經常門支出，如確符合資本租賃性質者，始列資本門支出。
- 六、各機關規費之徵收，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如未具正當理由，採行調降規費費額或刪除收費項目者，將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準需求額度」。
- 七、各機關依規定所必須之重大支出，如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完成修正規定程序。又若未有效控管主管法規之訂修，致再持續增加者，將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準需求額度」予以挹注。
- 八、經常支出內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不予編列，上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以前年度保留款過鉅之計畫，應徹底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對於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工作計畫，本年度應減列或免列。
- 九、各機關員額除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部份得依本府核定班級先行伸算編列外，其餘不論編制內、編制外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先行編列預算辦理，員額增減均應在人事費彙計表內註明奉准文號，約聘僱人員人事費應將核准僱用之文號或檢附簽准案填入說



明欄。

- 十、各機關學校人事費待遇部份，本年度依 106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及前七年平均成長率核列預算，同時衡酌 107 年度實際支用情形計列。
- 十一、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式車輛採購，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且於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
- 十二、各機關規費之徵收，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
- 十三、為落實計畫預算精神及符合預算法規定，各機關新興計畫或尚未核定之延續性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十四、各機關若有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致經費難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十五、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考量預算執行能力，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並就具自償性計畫靈活調度財源，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或納入特種基金辦理，俾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 十六、各地政事務所由勞務收入項下提列之勞務支出，按花蓮地政事務所採逐級差額累退比例(15,000 千元以下 45%計，超過 15,000 千元部份 40%計)、鳳林地政事務所 70%、玉里地政事務所 60%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編列概算。
- 十七、各機關所辦業務由上級機關全額補助者應優先編入概算，補助收入應以核定數為準，並詳編列依據以免虛收實支。上級機關僅部份補助，本府必須負擔配合款者，次優先編入概算，除在計畫內容內詳細述明外，並應在費用明細表「說明」欄註明分攤比率，配合款部分儘量先由核定額度內編列，如無法支應時再予以專案配合。
- 十八、各項公共設施、道路之興闢，如涉及使用私有地，依行政院核示主辦單位應在計畫與預算明細表內詳述用地取得情形，如用地尚未取得者不得編列。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緩編列。
- 十九、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又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上開補助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並於機關網站公告(首頁或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且應注意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增進財務效能。
- 二十、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納入預算書表達，以供議會審議，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時，其所需經費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支應。
- 二十二、各主管機關應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室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

- 評事項，以及不經濟支出等，衡酌予以檢討，並提報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又以上審議結果應作為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及以後年度概算編製參考。
- 二十三、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所編送之 108 年度歲出概算，如有不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前述各項原則，致遭本府審查結果刪除之數額，原則上均不再恢復。
- 二十四、未來本府於審查各機關所編送之歲出概算，除依以上各項原則處理外，並得視 108 年度本府整體收支檢討結果、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審查以及各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對原核定額度作必要之調整。
- 二十五、各項資本支出工作計畫之緣起及辦理內容，請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計畫內容欄，詳細述明，例如：「依據○○機關○○號函辦理○○工作其經費補助若干元、配合若干元」，另如依縣長競選政見，地方建議案及經縣議會決議送經本府同意案亦需於說明欄內詳述核准文號或依據，俾利縣議會審議。
- 二十六、各機關單位之歲出預算表與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相關數字應相互勾稽，並切實核算，不得有誤。
- 前項明細表內容填列，不應完全依上年度說明抄襲，若有不合時宜內容，應即時修正。
- 二十七、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之概算應由業務承辦單位依職責先行編妥送交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應依有關規定詳加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簽請各該機關相關業務單位簽章及首長核定後，重新繕造 9 份送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
- 二十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案，經本府核定後，應加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及員工總表（上述格式為總預算書表格式）各一份逕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編總預算。

乙、附屬單位預算部份：

- 二十九、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創造最高效益為原則，除應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外，應本自給自足之原則，減少對縣庫之依存度，由各主辦單位參酌歷年營運狀況及未來市場趨勢，釐訂本年度業務計畫，包括營運政策，產銷數量，收支金額及其績效，應在預算書內「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表內詳加表達。
- 三十、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將設立基金之緣由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表內詳述以利審核。
- 三十一、各基金預算之主要表、明細表及計算表相關科目數額應詳加核對並相互勾稽，成本（或費用）明細表應於說明表中說明，以利審核。
- 三十二、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為基數籠統增減，以符合零基預算精神。
- 三十三、固定資產折舊計算表請詳予填列，應與損益（餘絀）科目之明細表互相勾稽。
- 三十四、營業基金財務摘要（表），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餘額、固定資產餘額、長期負債餘額、業主權益）上年度預算數一欄請以資產負債預計表「○○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金額填列。
- 三十五、基金年度預算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之編製，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年度實際數應依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填列。
  - （二）本年度預計數係以上年預計數為基礎伸算資產負債及淨值各科目預計至本年度止餘額。
  - （三）本年度預計數減上年預計數等於比較增減數。



- (四) 本年度預計數務請依業務實際情形精確估算，比較增減與盈虧（餘絀）撥補預計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相關數字相互勾稽。
- (五) 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相關科目應注意是否平衡。
- (六) 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中部份科目之增減與費用有密切關係，應注意互相勾稽，如：呆帳、折舊、遞延費用之攤銷應與損益（餘絀）科目之明細表互相勾稽。
- (七) 與營運目標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其估算應考慮與營運目標之相關性，務求兩者之間之配合。

三十六、盈虧（餘絀）撥補預計表上年度預算數欄應依照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三十七、現金流量預計表增加資本（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增加資本（基金）預算數應與年度總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數相符。其資金來源與用途各科目應以總額表達，不能互抵後以淨額表示，本表依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應與資產負債預計（預計平衡）表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比較增減數相符。

三十八、各項費用彙計表須與損益（收支餘絀）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

三十九、本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良窳，將作為各機關主(會)計人員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四十、本注意事項經奉 縣長核准後實施，適用期間為 108 年度。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12868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1967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19671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120272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 5 點、第 12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83550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83550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2085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8787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8787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12259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聯絡電話：02-87711781）。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701249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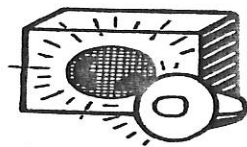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112376 號

主旨：林○昌君等 5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 林○昌（車號 CUC-800）107 年 3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59743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30179）。
  - (二) 游○軒（車號 L2N-857）107 年 5 月 10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8802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073）。
  - (三) 林○花（車號 F53-780）107 年 5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9939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107）。
  - (四) 呂○成（車號 673-DAE）107 年 5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9939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143）。
  - (五) 陳○宏（車號 LY3-995）107 年 5 月 2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9939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7-050101）。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117354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3 名：國軍花蓮總醫院李秉信醫師、陳儷棻醫師及莊奇憲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自即日起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國軍花蓮總醫院林岳增醫師及許崇智醫師。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10150B 號
-----------------	--

主旨：公告賴俊良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俊良
- 二、事務所名稱:賴俊良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3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045 號。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 192-1 號
- 六、身份證字號: U1211\*\*\*\*\*。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遺失登報作廢、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114311A 號
-----------------	--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九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 <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

縣長 傅 崐 其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七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_\_\_\_\_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魚會第 16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至 年 月				
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

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

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122981 號

主旨：預告制(訂)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徐惠美辦事員 專線：03823320 分機：538/539 傳真：038232578) 陳述意見。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下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份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爰訂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逐條說明(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應繳納工本費每照新臺幣二百元。	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應繳納工本費每照新臺幣二百元。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